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葉淦沅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楊來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各年度申報地價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，並請提出債務人無法律上權源占用土地面積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